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 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 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錄得較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19 億元相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預計將在約人民幣 9.05 億元至人民幣 9.52 億元之間。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 董事會認為預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宏觀因素

本集團儘管採取了多項措施佈局及應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 中國市場低迷以及國際貿易下降, 但相較於 2015 年,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仍將出現一定程度下降。根據初步測算, 假設並不進行下述撥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將在約人民幣 4.10 億元至人民幣 4.57 億元之間。

已支付的代價款、貸款及擔保的撥備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及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 由於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及終止相關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終止事項」),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 於報告期內預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對已支付的代價款、預付代價款、貸款及擔保進行合計約為人民幣 13.6 億元的大幅度減值撥備(「撥備」)。董事會認為撥備

的主要本質並非經常性。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財務期間對終止事項進行約人民幣 12.1 億元的撥備。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人民幣 4.8 億元的貸款及人民幣 10 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誠如先前所披露）之可回收率估計約為 20%。據此，預期將追加人民幣約 1.48 億元額外撥備，及於報告期內對終止事項將錄得合計約人民幣 13.6 億元撥備。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運營，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進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對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其定義載於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之公告)採取法律行動及可能對南通太平洋開展重整程序。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合併管理賬目，在本公告日期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因而或會變動。本集團年度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公佈。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